

埇桥区曹村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内容与本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实际情况相衔接)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30		10.00		10.00	5.30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曹村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增长 44.9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增长 44.92%，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加油量加大；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镇区环境治理及疫情防控用车加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76.6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未报公务接待费，造成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少。该项经费主要用单位招商引资及部门间协调工作招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等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务公开邮箱：caocundzb@126.com